

# 党建业务一盘棋 双融互促一体化

## ——滑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党员活动日”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侯沛沛  
通讯员 易卫华 黎黎蕾

每一个党支部都是一个堡垒，每一名党员都是一面旗帜。滑县人民检察院将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创新形式，丰富“党员活动日”内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支部这个堡垒更坚实，让党旗高高飘扬。

4月27日，滑县人民检察院又迎来了“党员活动日”，该院各党支部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党员活动。

### 共同问计“云庭审”

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联合滑县人民法院第四党支部(刑庭)开展支部共建活动。

全体党员一起参观了滑县人民检察院刑事办案区、党员教育基地、院史馆、荣誉室，观看宣传片，观摩开庭，并就疫情防控期间“云庭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速裁程序、上诉率、案件讨论等业务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对下一步如何推进工作、提升庭审质量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与会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把“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党员本色体现在日常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受到公平正义。

### 交流经济犯罪办案经验

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与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经侦大队党员到检察院办案区感受体验，交流办案经验。大家一起参观了滑县人民检察院刑事办案区、党员教育基地、院史馆、荣誉室，并观看宣传片。

随后召开的党支部共建座谈会上，两个党支部的党员敞开心扉，畅所欲言，就如何更好地落实“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精神、党支部共建未来发展方向、某类案件证据把握、滑县经济犯罪热点问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会后，两个党支部党员共同到某案件现场进行检查，讨论案件，同时就该案调取、固定证据进行讨论交流。

### 实地参观交流帮教经验

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是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措施，为了更好地促进检察机关关爱、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与滑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活动。

座谈会上，双方分享了各自关于党建的特色做法，就支部共建活动交换了意见和建议，并对“亲情之窗”会见制度进行了深入探讨。

大家一起参观了滑县公安局拘留

留人员的宿舍、教室、室外活动场所等，了解拘留人员的生活环境、作息时间以及其他事项，对拘留场所安全和防疫工作进行了实地查看，提出建议，堵塞了安全漏洞。

### 探索依法治河新模式

为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党支部、滑县水利局机关党支部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以支部共建为载体，以“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为内容，就行政执法案件调查取证、处罚标准、执法困难、持续推动“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进行了探讨。

会议严肃活泼，双方纷纷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自觉把初心使命作为党建工作的永恒课题，在创新中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在探讨中寻找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的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随后，两个党支部的党员一同开展了巡河工作。

### 共同守护复学安全

滑县人民检察院第五党支部联合滑县教体局机关党支部到滑县英民中学进行督导检查，了解学校疫情防控及复学复课相关准备工作。

全体党员先后来到英民中学门岗、食堂、宿舍、防疫物资储备室、心理疏导室，详细了解了学校严把学生

入校测温消毒入门关，餐厅分时段错峰就餐、重新安排住宿减少人员密度、学校消杀防疫物资的储备、心理健康体系建设等情况，并共同观看了英民中学的防震疏散演练，滑县人民检察院党员就应急预案和进一步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两个党支部对共建活动及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达成共识，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合作，创新共建形式，为滑县中小学复学复课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换位体验打造法律共同体

滑县人民检察院第六党支部与河南金太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两个党支部党员先后参观了滑县人民检察院案管大厅、远程提审和远程庭审场所，并围绕业务规范工作专班的职责询问律师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就今后支部共建的形式进行了深入探讨：一是角色互换，促进工作开展；二是司法救助，共同参与社会治理；三是共同研讨，举行业务沙龙。

双方在参观交流中表示，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在业务中如何更好地主动担当作为、捍卫司法公正，如何在业务工作中发展党建，在党建工作中检验业务成效，使党建工作规定动作做得出色、自选动作干出特色，通过党建促进业务新提升，通过业务发展彰显党建生命力，是未来支部共建努力的方向。

## 龙安区人民法院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王璐 通讯员刘震) 4月28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段时期以来，该院按照“战疫、审判、执行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将审判资源下沉、领导力量下沉，切实服务和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持续优化当地营商环境。

该院妥善处理涉企纠纷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保全、优先开庭、优先执行，加速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的难题，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中小型企业。加大诉调对接工作力度，切实发挥调解化解纠纷作用，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注重平衡劳资双方利益，积极稳定劳资关系，完善与相关部门的衔接机制，积极促成企业与员工在法律许可范畴内调解；对受疫情影响而还贷困难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促使双方通过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等方式和解，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依法准确适用法律，发挥法律正向引领作用，正确认定诉讼时效中止事由、依法适

用关于期间耽误和顺延的规定，正确认定合同履行责任、依法准确认定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免责事由，公正、合理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对确因疫情造成经营困难的企业，加大对诉讼费用缓、减、免交的力度。该院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积极调解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新的协议，或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妥善审理和化解疫情防控期间因企业复工复产而引发的行政争议，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此外，该院加强类案分析指导，推进涉疫涉企裁判尺度统一，对涉疫案件深入分析研判，整理、发布类案审理指南，在依法审理涉企案件上尽可能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

同时，该院重点做好企业周边及重点工程项目的隐患排查、矛盾化解，依法打击干扰、阻挠和破坏企业项目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切实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进一步将审判资源下沉、领导力量下沉，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一打一”分包企业，持续优化当地营商环境。

## 殷都区人民法院 成功执结一起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王璐 通讯员刘振飞)4月28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成功执结一起同窗好友间引发的借贷纠纷案。

任某和李某是同学兼好友，2016年2月，李某借用任某的姓名和身份证、学生证等信息向网上贷款平台贷款及购买手机，并于2016年5月17日向任某出具借条。本来约定数月就还钱的李某，在借款到期后却不见动静。迫于贷款平台追账，任某不得不向父母借钱先把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还上。随后，任某找李某催要借款时，均被其以各种理由推

脱。无奈之下，任某向殷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李某仍未偿还借款，任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发现李某早已更换了手机号码，企图规避执行，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也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法官依法对李某进行了拉黑限高，并根据其支付宝上绑定的电话号码联系上了李某本人。沟通中，执行法官考虑到双方的关系，耐心向李某释法析理，规劝其莫因钱财损失信誉甚至丢掉多年的同窗情。面对执行法官的真诚劝诫，李某当即返还任某25561元，案件顺利执结。

## 安阳县人民法院 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 帮农民工拿回工资款

本报讯(记者王璐)“要不是法官帮忙，俺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拿到工资款。”4月24日，3名农民工连连对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感谢。

2017年至2018年6月，被告赵某分别雇佣原告郭某、宝某、许某作为临时司机，驾驶货车进行营运，雇佣结束后，被告共欠原告工资款10620元。郭某、宝某、许某多次讨要工资款被拒，于今年2月24日将赵某诉至安阳县人民法院。期间因多次调解未果，3月26日，该院作出了被告赵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3名原告工资款共计10620元的判决。案件标的虽不算大，但牵涉

到3名原告的切身利益，4月21日，主审法官本着为民服务的原则，决定再次组织当事人进行一次调解。经过释法，被告赵某深知判决书的严肃性以及拒不执行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了被告赵某一次性给付3名原告工资款9620元的调解意见，并当场履行完毕。

近年，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高效得到实现，安阳县人民法院将调解工作贯穿立案、审理、判后等审判全过程，力促当事人服判息诉，全力提高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复工复产 我们一起加油干

## 内黄县司法局 把“法律大餐”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记者 王晓楠

阳春四月，春暖花开，记者随内黄县司法局的法律智囊团来到坐落于美丽豆公的中国五冶集团S502项目基地，给这里的企业职工送去丰盛“法律大餐”。

“眼下国内疫情形势趋缓，复工复产是大中小企业最迫切的需求。企业负责人既着急，又怕不小心违约违规担责。”智囊团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为助力企业加速复工复产，内黄县司法局牵头组织成立了法律智囊团，给企业抗疫复工接种一剂‘法律疫苗’，开展一次‘法治体检’，在编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指引的同时，加强针对性法律服务输出，定向提供点对点精准化服务。”

刚表明来意，该企业负责人连忙说：“疫情防控期间情况特殊，我们有份合同不敢草率签，请你们给把把关。”智囊团的律师接过合同，仔细看了起来。该负责人还诉说了一些心中的疑问，如企业复工复产目前还有哪些禁止性规定？企业受到疫情影响陷入经营困难有哪些救助途径？针对该负责人的问题，智囊团律师顺势邀请企业职工和负责人进行座谈，针对企业经常遇到的劳动争议、工伤、劳务损害、劳资纠纷等问题，以法治讲堂的形式

向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讲授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律援助知识、合同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哪些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以案说法，引用企业用工劳动争议经典案例，提醒大家注重签订劳动合同，为意外事故发生或辞职、辞退等双方维权提供法律保障支撑；教育和引导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广大职工注重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行为新风尚。

“合同的疑问得到解答，我们不担心了。上了这堂法律课，心里更有底气了，复工复产也没有了后顾之忧。”该负责人开心地说。

座谈会结束后，大家围在律师身旁，咨询各种法律问题。“疫情防控期间上班，一直担心工资能不能按时发放，能不能得到保障，听了律师的话，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一名员工表示，“以前有法律问题，想找律师咨询很困难。现在，智囊团的律师来到企业中服务，太方便了。”

临行前，内黄县司法局法律智囊团还留下联系方式，方便大家有问题随时联络。企业复工复产的路上，正是有了这些法律智囊团工作人员的身影，才让法治之花真正开在了群众身边。

## 图说新闻

←4月23日，安阳县司法局机关干部和执业律师深入高庄镇，走进市紫薇花针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对一精准普法，面对面“零距离”座谈，提示法律风险，宣讲法律政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企复工复产送法进企业”普法行动。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4月23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宝莲寺法庭干警深入黎元村水果培育基地开展“送法进大棚”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法庭干警结合农户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法律知识宣讲，重点剖析了规范用工合同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如何防范农产品买卖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叮嘱农民朋友在遇到矛盾纠纷时及时到人民法院寻求帮助，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许新伟 摄)



## 两男子卖假古董诈骗近2万元被抓

本报讯(记者王倩 通讯员张静)4月27日，汤阴警方通报一起案件，民警通过缜密侦查、合成作战、连续追踪，在开封市将两名涉嫌以假古董在汤阴境内实施诈骗的嫌疑人成功抓获。

2019年12月17日下午，汤阴县男青年马某在街上偶遇了两个人。两人自称在外省某工地打工时挖出了古董，问马某是否感兴趣购买。并非古董行家的马某动了心，轻信了他们的话，以19900元的价格买下了一些玉器和铜钱。等马某返回家中，冷静下来仔细甄别，才发现自己买来的“宝贝”应该是假的。于是，他赶紧到派出所报案。汤阴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受理了该案件。

民警找到相关专家对涉案的古董进行鉴定，确认其属于仿制品，价值非常低。随后，汤阴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民警调取了案发之时嫌疑人在汤阴境内的视频监控，通过

大量的视频追踪和分析研判，判定两名嫌疑人为许昌市的王某和张某。就在警方进一步深入调查时，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案件的进展受到影响，但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对两名嫌疑人的追踪。

4月22日傍晚，警方获得线索，王某和张某出现在开封境内。民警立即连夜驱车前往抓捕，经过仔细摸排调查和蹲点守候，于当天23时许在开封市区某招待所内将王某和张某抓获，并从其车内搜出大量用于诈骗的假古董。民警顾不上休息，又连夜将两名嫌疑人带回。人赃俱获之下，两名嫌疑人很快交代了他们的作案经过。

嫌疑人王某和张某是表兄弟，系许昌人，因没有固定经济来源，两人便萌生了冒充农民工以假古董骗钱的想法。2019年12月17日，王某在许昌当地市场以总共153元的价格购买了假玉碗、假玉碟、假玉牌和一些假铜钱。而后，张某借来一

辆面包车，与王某一起携带这批假古董一路向北，踏上了东闯西骗的违法之路。当天临近中午时，车辆行至汤阴县境内，二人在县城内吃过饭后把车停在路边，开始在街上伺机寻找作案目标。当天13时许，在县城南部，二人拦下了骑电动自行车路过的马某，佯装询问汤阴县城内哪里有古玩店，热情的马某领着他们去寻找。路上，王某谎称之前在山西某工地打工，挖出了一些古董，跟工友偷偷带着这些古董辗转来到汤阴县，目前已身无分文，想起紧卖了古董换钱回家。说着，王某从身上掏出一把假的清朝铜钱，马某很感兴趣，以400元的价格买了40枚。王某见对方没有一点疑心，声称自己还有一些宝贝，但在街上不方便看。于是，马某把二人带到了自家门市上。王某从身上拿出了报纸包裹着的假玉碟和假玉碗。马某并没有古董鉴别经验，在王张二人的花言巧语下，最终以4500元

的价格买下假玉碟和假玉碗。王某提出必须现金支付，于是马某开车带着二人到附近的银行取钱，完成了交易。这么轻松就接连诈骗了马某两次，王张二人感觉钓上了大鱼，愈发贪婪。随后，王某再次声称自己还挖了个更值钱的宝贝，他拿出一个玉牌，并开口叫卖4万元。此时的马某在猎奇和投机心理的驱使下，已经完全丧失了辨别意识，几番讨价还价后以1.5万元的价格买下了这最后的“宝贝”。二人诈骗得手后立即离开，驾车返回许昌市。

目前，王某和张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